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將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記錄判斷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記錄於正確期間。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此將該事項判斷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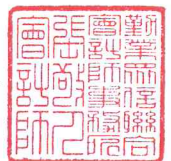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152,846	22	\$ 3,316,28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七）	5,948	-	17,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85,187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80,5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三一）	286,373	2	307,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816,614	13	1,718,582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367,942	9	1,256,181	8
1419	預付款項	268,139	2	272,34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五、二七、三一及三二）	422,104	3	244,6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05,153	54	7,312,847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5,920,262	41	6,279,22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二八及三二）	749	-	20,799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139,618	1	144,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8,630	1	100,3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664	-	160,70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95,167	3	413,6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三一）	59,394	-	51,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25,484	46	7,169,943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530,637	100	\$ 14,482,7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921,161	13	\$ 523,05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七及十八）	542	-	27,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216,403	2	387,713	3
2170	應付帳款	833,832	6	748,61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95,226	3	447,9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156	-	75,69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3,551	1	2,438,634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488	-	8,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1,359	25	4,657,277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14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662,945	18	89,3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5,252	-	18,09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8	-	7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8,315	18	110,326	1
2XXX	負債總計	6,249,674	43	4,767,603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175	8	1,188,175	8
3200	資本公積	5,837,900	40	6,204,774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72	3	460,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9,529	6	620,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1,796	7	1,788,21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98,397	16	2,869,08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629)	(7)	(838,663)	(6)
3500	庫藏股票	(99,209)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131,634	56	9,423,37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329	1	291,815	2
3XXX	權益總計	8,280,963	57	9,715,187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530,637	100	\$ 14,482,7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 三及三一）	\$ 6,195,855	100	\$ 6,404,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三一）	<u>5,364,919</u>	<u>87</u>	<u>4,972,1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830,936</u>	<u>13</u>	<u>1,432,19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5,318	6	406,42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1,206	9	567,1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430	2	163,1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00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948</u>	<u>17</u>	<u>1,136,75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5,012</u>)	(<u>4</u>)	<u>295,44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257	2	64,93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607	-	65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及二四）	18,158	-	77,74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附註四、五、七及 十八）	25,677	-	25,461	1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四及三三）	13,018	-	(54,01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u>133,606</u>)	(<u>2</u>)	(<u>68,4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11</u>	<u>-</u>	<u>46,3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31,901)	(4)	\$ 341,7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42,172</u>	<u>-</u>	<u>83,8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274,073)	(4)	257,924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9,993</u>)	(<u>3</u>)	(<u>217,09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066</u>)	(<u>7</u>)	<u>\$ 40,830</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8,658)	(4)	\$ 270,4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85</u>	<u>-</u>	(<u>12,550</u>)	<u>-</u>
8600		(<u>\$ 274,073</u>)	(<u>4</u>)	<u>\$ 257,92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1,624)	(7)	\$ 53,1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58</u>	<u>-</u>	(<u>12,301</u>)	<u>-</u>
8700		(<u>\$ 454,066</u>)	(<u>7</u>)	<u>\$ 40,830</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2.48</u>)		<u>\$ 2.28</u>	
9850	稀 釋	(\$ <u>2.48</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會計主管：林毓儀

-1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1,901)	\$ 341,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340	491,223
A20200	攤銷費用	9,483	8,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06)	-
A20300	呆帳費用	-	6,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214	(10,635)
A20900	利息費用	133,606	68,473
A21200	利息收入	(89,257)	(64,9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767	10,200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229)	(5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45	40,1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958)	(1,685)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37,807	2,9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79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342	(33,307)
A31150	應收帳款	(144,813)	143,014
A31200	存 貨	(196,795)	(58,912)
A31230	預付款項	(7,870)	(30,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10	(60,6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9,879)	6,196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05)	24,6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4,624	34,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93	(58,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8	(50,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595	818,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509)	(\$ 21,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01)	(\$ 124,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115)	672,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36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2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48)	3,0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77)	(766,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7	27,9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602)	(17,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41)	(5,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120)	16,45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51,8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122	63,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859)	(908,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5,703	12,6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44,462)	(147,3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20,892	88,2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6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187)	(386,1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48,7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77	(17,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127	(544,0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592)	(144,1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439)	(924,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285	4,240,8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846	\$3,316,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16,285	\$3,316,285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515	180,51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9,985	2,069,985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66	26,766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593,551	\$ 5,593,551	(1),(2)
		\$ -	\$ 5,593,551	\$ 5,593,55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

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63,449	\$ 263,449
資產影響	\$ -	\$ 263,449	\$ 263,44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183	\$ 27,183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3	-	5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6,266	236,26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8	-	118
負債影響	\$ 701	\$ 263,449	\$ 264,150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

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暨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高級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高級鑄件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交貨，如起運點、目的地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做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630 仟元及 100,38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5,890 仟元及 93,25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91	\$ 3,2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9,501	2,162,8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921,154</u>	<u>1,150,179</u>
	<u>\$ 3,152,846</u>	<u>\$ 3,316,2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25%	0.01%~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5,948	-
	<u>\$ 5,948</u>	<u>\$ 17,12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27,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542	-
	<u>\$ 542</u>	<u>\$ 27,0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07-108.05.29	USD 8,000/RMB 55,6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8.01.02-108.04.09	EUR 7,000/RMB 55,9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6.14	USD 10,300/RMB 69,2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7.01.04-107.05.14	EUR 10,100/RMB 80,51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4	EUR 200/USD 24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5,18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8%~4.5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0,51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8%~5.1%。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1,026	\$ 1,743,207
減：備抵損失	(<u>14,412</u>)	(<u>24,625</u>)
	<u>\$ 1,816,614</u>	<u>\$ 1,718,58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2%	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759,360	\$ 60,421	\$ 32	\$ 11,213	\$ 1,831,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2</u>)	(<u>3,021</u>)	(<u>16</u>)	(<u>11,213</u>)	(<u>14,412</u>)
攤銷後成本	<u>\$ 1,759,198</u>	<u>\$ 57,400</u>	<u>\$ 16</u>	<u>\$ -</u>	<u>\$ 1,816,61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u>\$ 24,625</u>
年初餘額（IFRS 9）	24,625
處分子公司	(3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06)
外幣換算差額	(<u>170</u>)
年底餘額	<u>\$ 14,41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

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7,518
90天以下	122,158
90~180天	21,610
超過180天	<u>11,921</u>
合計	<u>\$ 1,743,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61)
外幣換算差額	(<u>29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25</u>

十一、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75,791	\$ 527,556
在製品	420,365	321,242
原物料	<u>371,786</u>	<u>407,383</u>
	<u>\$ 1,367,942</u>	<u>\$ 1,256,18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64,919 仟元及 4,972,143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745 仟元及 40,12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 務	- (註1)	52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 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96 (註2)	53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1.37 (註2)	40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 司(上海銷售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	- (註4)
新杰科技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立展公司)	投資控股	- (註5)	100
立展公司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 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 (註6)	100

註1：永冠控股公司於107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於107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核准，於107年12月28日與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份受讓同意書，並於108年1月7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

註 2：上海鑄一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發行新股，由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51.37%；永冠國際公司因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53%下降至 42.96%。

註 3：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現金增資成立青島瑞曜公司各 50%股權，青島瑞曜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行新股，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皆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皆由 50%減少至 25%。因合併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過半數，故集團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4：上海鑄一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 日處分其子公司上海銷售公司 100%股權。

註 5：新杰科技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立展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清算完畢。

註 6：立展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清算完畢。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861	\$ 3,034,205	\$ 3,469,620	\$ 73,393	\$ 515,372	\$ 1,767	\$ 1,332,556	\$ 9,120,774
處分子公司	-	-	-	(1,344)	(156)	(1,170)	-	(2,670)
增 添	75,664	26,136	192,924	7,281	34,176	2,344	426,069	764,594
處 分	-	(16,254)	(69,723)	(10,296)	(38,866)	-	(11,700)	(146,839)
重 分 類	-	324,167	777,388	1,356	50,230	-	(730,330)	422,811
淨兌換差額	3,710	(52,436)	(54,779)	(1,250)	(9,076)	(22)	(22,780)	(136,6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235</u>	<u>\$ 3,315,818</u>	<u>\$ 4,315,430</u>	<u>\$ 69,140</u>	<u>\$ 551,680</u>	<u>\$ 2,919</u>	<u>\$ 993,815</u>	<u>\$10,022,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3,254	\$ 1,961,555	\$ 46,061	\$ 349,064	\$ 159	\$ -	\$ 3,420,093
處分子公司	-	-	-	(1,318)	(8)	(19)	-	(1,345)
處 分	-	(16,253)	(53,206)	(6,382)	(32,894)	-	-	(108,735)
折舊費用	-	146,945	290,814	6,496	46,070	444	-	490,769
重 分 類	-	4,235	(321)	-	(2,020)	-	-	1,894
淨兌換差額	-	(18,274)	(34,205)	(801)	(6,586)	2	-	(59,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79,907</u>	<u>\$ 2,164,637</u>	<u>\$ 44,056</u>	<u>\$ 353,626</u>	<u>\$ 586</u>	<u>\$ -</u>	<u>\$ 3,742,8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3,235</u>	<u>\$ 2,135,911</u>	<u>\$ 2,150,793</u>	<u>\$ 25,084</u>	<u>\$ 198,054</u>	<u>\$ 2,333</u>	<u>\$ 993,815</u>	<u>\$ 6,279,225</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235	\$ 3,315,818	\$ 4,315,430	\$ 69,140	\$ 551,680	\$ 2,919	\$ 993,815	\$10,022,037
處分子公司	(161,293)	(97,623)	(5,748)	(2,511)	(3,813)	-	-	(270,988)
增 添	-	34,350	77,956	6,173	32,182	-	200,329	350,990
處 分	-	(54,329)	(19,795)	(7,382)	(12,998)	-	-	(94,504)
重 分 類	-	101,942	91,221	783	30,762	-	(105,277)	119,431
淨兌換差額	14,206	(59,795)	(77,410)	(6,510)	(10,818)	(54)	(12,383)	(152,7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6,148</u>	<u>\$ 3,240,363</u>	<u>\$ 4,381,654</u>	<u>\$ 59,693</u>	<u>\$ 586,995</u>	<u>\$ 2,865</u>	<u>\$ 1,076,484</u>	<u>\$ 9,974,2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79,907	\$ 2,164,637	\$ 44,056	\$ 353,626	\$ 586	\$ -	\$ 3,742,812
處分子公司	-	(23,868)	(4,850)	(1,549)	(2,811)	-	-	(33,078)
處 分	-	(54,329)	(16,152)	(5,830)	(11,059)	-	-	(87,370)
折舊費用	-	160,559	297,477	6,532	60,874	548	-	525,990
淨兌換差額	-	(22,647)	(63,727)	(719)	(7,301)	(20)	-	(94,4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39,622</u>	<u>\$ 2,377,385</u>	<u>\$ 42,490</u>	<u>\$ 393,329</u>	<u>\$ 1,114</u>	<u>\$ -</u>	<u>\$ 4,053,94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6,148</u>	<u>\$ 2,000,741</u>	<u>\$ 2,004,269</u>	<u>\$ 17,203</u>	<u>\$ 193,666</u>	<u>\$ 1,751</u>	<u>\$ 1,076,484</u>	<u>\$ 5,920,26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74
本期轉出	(10,176)
淨兌換差額	(3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60</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9
折舊費用	454
本期轉出	(4,236)
淨兌換差額	(1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9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60
處分子公司	(22,4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1
處分子公司	(2,762)
折舊費用	3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及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9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4,002	\$ 145,20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3,269)	-
淨兌換差額	(<u>1,115</u>)	(<u>1,206</u>)
年底餘額	<u>\$ 139,618</u>	<u>\$ 144,00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56% 及 9.63%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0,644	\$ 10,674
非 流 動	<u>395,167</u>	<u>413,696</u>
	<u>\$ 405,811</u>	<u>\$ 424,37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921,161</u>	<u>\$ 523,05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5.22% 及 0.95%~2.69%。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92,130	\$ 89,370
聯貸借款	<u>2,577,115</u>	<u>-</u>
	2,669,245	89,370
減：聯貸主辦費	<u>(6,300)</u>	<u>-</u>
	<u>\$ 2,662,945</u>	<u>\$ 89,370</u>

長期借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3.35% 及 2.31%。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

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189	\$ 2,14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1,362	2,438,634
	<u>93,551</u>	<u>2,440,780</u>
減：列為 1 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91,362	2,438,634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189	-
	<u>93,551</u>	<u>2,438,634</u>
	<u>\$ -</u>	<u>\$ 2,146</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33.9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皆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189 仟元及 2,146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68,82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99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8,00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144,3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189</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6 年 5 月及 6 月贖回面額 143,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4,333 仟元）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2,944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95.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

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542 仟元及 27,000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91,362 仟元及 2,438,634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7,267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2,406,6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8,1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1,904</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8 月贖回面額 2,408,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6,362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37,80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36	\$ 1,079
1~5 年	<u>126</u>	<u>878</u>
	862	1,9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61</u>	<u>53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01</u>	<u>\$ 1,42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包含於其他流動負 債）	\$ 583	\$ 709
1~5 年	<u>118</u>	<u>714</u>
	<u>\$ 701</u>	<u>\$ 1,423</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6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皆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該租賃之利率分別為 43.31% 及 20.13%。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8,111	\$ 226,859
應付運費	56,810	37,771
應交稅金	19,140	22,112
應付設備款	56,872	40,691
應付利息	8,747	609
其 他	125,546	119,906
	<u>\$ 495,226</u>	<u>\$ 447,94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新杰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11,618</u>	<u>\$ 118,818</u>
已發行股本	<u>\$ 1,116,175</u>	<u>\$ 1,188,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7	\$ 100,830		
特別盈餘公積	218,681	612,634		
現金股利	171,187	386,157	\$ 1.53	\$ 3.25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 108 年 5 月召開董事會擬議。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20,848	\$ 8,2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681	612,634
年底餘額	<u>\$ 839,529</u>	<u>\$ 620,848</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1,815	\$ 304,158
處分新杰科技公司所減少之		
非控制權益	(198,15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4,585	(1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3	249
取得青島瑞曜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38,025	-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u>10,086</u>	<u>(42)</u>
年底餘額	<u>\$ 149,329</u>	<u>\$ 291,81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9,120
本年度註銷				(7,2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9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 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549,584 仟元，減資股本為 72,000 仟元，減少股票溢價 366,87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10,71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113 號函核備。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預計買回股份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 1,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99,209 仟元。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195,855</u>	<u>\$ 6,404,342</u>

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31,488	\$ 77,5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229	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67)	(10,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37,807)	(2,944)
其 他	<u>2,015</u>	<u>12,758</u>
	<u>\$ 18,158</u>	<u>\$ 77,749</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8,871	\$ 14,677	\$ 63,548	\$ 43,131	\$ 13,376	\$ 56,507
其他員工福利	<u>847,094</u>	<u>343,535</u>	<u>1,190,629</u>	<u>808,802</u>	<u>337,460</u>	<u>1,146,262</u>
	<u>\$ 895,965</u>	<u>\$ 358,212</u>	<u>\$ 1,254,177</u>	<u>\$ 851,933</u>	<u>\$ 350,836</u>	<u>\$ 1,202,769</u>
折 舊	<u>\$ 447,319</u>	<u>\$ 78,671</u>	<u>\$ 525,990</u>	<u>\$ 433,695</u>	<u>\$ 57,074</u>	<u>\$ 490,769</u>
攤 銷	<u>\$ 23</u>	<u>\$ 9,460</u>	<u>\$ 9,483</u>	<u>\$ 23</u>	<u>\$ 8,560</u>	<u>\$ 8,583</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7 及 106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50 仟元及 45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多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監事酬勞	-			

	<u>106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8,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993	\$ 639,0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8,975)	(693,030)
淨益（損）	<u>\$ 13,018</u>	<u>(\$ 54,01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241	\$ 132,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02
以前年度調整	(58,473)	(37,749)
	<u>94,768</u>	<u>108,3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174)	(20,194)
稅率變動	578	(4,325)
	<u>(52,596)</u>	<u>(24,5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172</u>	<u>\$ 83,8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31,901)</u>	<u>\$ 341,76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361	\$ 113,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16	(1,8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05	3,809
研發抵減	(2,915)	(2,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02
稅率變動	578	(4,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8,473)	(37,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172</u>	<u>\$ 83,8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除鋼銳機械公司因取得中國大陸高新企業證明適用稅率為 15% 外，其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940	\$ 6,7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56	\$ 75,6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296	\$ 3,012	(\$ 1,807)	(\$ 6,305)	\$ 21,196
備抵呆帳	3,772	(288)	(59)	(254)	3,171
虧損扣抵	67,074	46,893	(2,045)	-	111,922
其 他	3,238	(640)	(831)	574	2,341
	<u>\$ 100,380</u>	<u>\$ 48,977</u>	<u>(\$ 4,742)</u>	<u>(\$ 5,985)</u>	<u>\$ 138,6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2,604	(\$ 2,132)	\$ 256	\$ -	\$ 728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13	(1,893)	(257)	1,511	6,374
利息資本化	8,069	(747)	(137)	-	7,185
其 他	407	575	(17)	-	965
	<u>\$ 18,093</u>	<u>(\$ 4,197)</u>	<u>(\$ 155)</u>	<u>\$ 1,511</u>	<u>\$ 15,25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82	\$ 6,090	(\$ 126)	\$ 4,150	\$ 26,296
備抵呆帳	4,123	(439)	(65)	153	3,772
虧損扣抵	45,047	22,619	(592)	-	67,074
其 他	6,714	(1,591)	(37)	(1,848)	3,238
	<u>\$ 72,066</u>	<u>\$ 26,679</u>	<u>(\$ 820)</u>	<u>\$ 2,455</u>	<u>\$ 100,3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1,415	\$ 1,185	\$ 4	\$ -	\$ 2,604
未實現兌換淨益	585	6,721	(293)	-	7,013
利息資本化	10,821	(643)	(245)	(1,864)	8,069
其 他	1,225	(778)	(34)	(6)	407
	<u>\$ 14,046</u>	<u>\$ 6,485</u>	<u>(\$ 568)</u>	<u>(\$ 1,870)</u>	<u>\$ 18,09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12,361
108 年度到期	14,961	828
109 年度到期	1,314	1,424
110 年度到期	263	2,826
111 年度到期	249	2,673
112 年度到期	2,603	-
115 年度到期	1,576	1,576
116 年度到期	115	115
117 年度到期	<u>1,034</u>	<u>1,034</u>
	<u>\$ 22,115</u>	<u>\$ 22,83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年度	\$ 60,125
109年度	38,652
110年度	70,012
111年度	66,128
112年度	406,530
115年度	7,882
116年度	576
117年度	<u>5,168</u>
	<u>\$ 655,07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新杰科技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損）	<u>(\$ 278,658)</u>	<u>\$ 270,4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293	118,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293</u>	<u>119,1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07 及 106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訂處分新杰科技公司之協議，新杰科技公司係從事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106 年 8 月 3 日簽訂處分上海銷售公司之協議，上海銷售公司係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8 月 3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 7,322
應收處分投資款	(221,000)	(10,327)
總收取對價	(\$ 90,252)	(\$ 3,00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 7,322
應收帳款淨額	23,974	-
存貨淨額	31,644	67
預付款項	605	2,522
其他流動資產	1,172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10	1,3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00	-
商譽	3,2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11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6)	-
應付帳款	(23,743)	(112)
其他應付款	(7,173)	(692)
其他流動負債	(10,092)	(1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607)
處分之淨資產	<u>\$ 411,055</u>	<u>\$ 9,74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1,000	\$ 10,327
處分之淨資產	(411,055)	(9,743)
非控制權益	198,1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20,273</u>	<u>-</u>
處分利益	<u>\$ 28,373</u>	<u>\$ 58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1,000	\$ 10,32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48)	(7,322)
減：年底尚未收回處分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21,000</u>)	<u>-</u>
	(<u>\$ 130,748</u>)	<u>\$ 3,005</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9,291	\$ 21,158
1~5 年	80,019	84,761
超過 5 年	<u>163,792</u>	<u>178,173</u>
	<u>\$ 263,102</u>	<u>\$ 284,09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0	\$ 79
1~5 年	<u>82</u>	<u>-</u>
	<u>\$ 142</u>	<u>\$ 7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3,551	\$ 95,001	\$ 2,440,780	\$ 2,486,904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5,001	\$ -	\$ -	\$ 95,0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486,904	\$ -	\$ -	\$ 2,486,9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948	\$ -	\$ 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42	\$ -	\$ 5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121	\$ -	\$ 17,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7,000	\$ -	\$ 27,00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593,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042,4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8	17,1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223,118	4,63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	27,0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3,795	(\$ 23,528)	(\$ 19,878)	(\$ 13,20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0,596	\$ 1,093,102
—金融負債	94,000	2,872,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73,464	2,584,478
—金融負債	4,584,106	242,4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106)仟元及 23,4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5,790	\$ 550,228	\$ 171,3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3,400	373,741	494,020	2,662,945	-
固定利率工具	-	-	94,000	-	-
	<u>\$1,649,190</u>	<u>\$ 923,969</u>	<u>\$ 759,352</u>	<u>\$2,662,94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4,891	\$ 510,456	\$ 221,826	\$ 244	\$ -
浮動利率工具	59,580	7,000	86,475	89,370	-
固定利率工具	<u>370,000</u>	<u>-</u>	<u>-</u>	<u>2,502,100</u>	<u>-</u>
	<u>\$1,054,471</u>	<u>\$ 517,456</u>	<u>\$ 308,301</u>	<u>\$2,591,714</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48,579	\$ 307,471	\$ 41,972
一流出	<u>146,803</u>	<u>303,985</u>	<u>41,286</u>
	<u>\$ 1,776</u>	<u>\$ 3,486</u>	<u>\$ 6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36,188	\$ 290,977	\$ 161,914
一流出	<u>226,275</u>	<u>285,963</u>	<u>159,720</u>
	<u>\$ 9,913</u>	<u>\$ 5,014</u>	<u>\$ 2,194</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584,106	\$ 612,425
一未動用金額	<u>4,431,155</u>	<u>4,720,966</u>
	<u>\$ 9,015,261</u>	<u>\$ 5,333,39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 文 龍	實質關係人
張 賢 銘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04</u>	<u>\$ 1,9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98</u>	<u>\$ 2,1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 29	\$ -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55	156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項下）	實質關係人	<u>-</u>	<u>11</u>
		<u>\$ 84</u>	<u>\$ 16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556	\$ 94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139</u>	<u>119</u>
		<u>\$ 695</u>	<u>\$ 1,06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842</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623</u>	<u>\$ 1,260</u>
租金收入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5	\$ 508
	實質關係人	<u>60</u>	<u>60</u>
		<u>\$ 595</u>	<u>\$ 56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實質關係人	<u>\$ 20</u>	<u>\$ 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09	\$ 45,298
退職後福利	<u>427</u>	<u>458</u>
	<u>\$ 41,236</u>	<u>\$ 45,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66,845	\$ 709,885
預付租賃款	73,822	107,7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9	20,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41,313	185,287
	<u>\$ 882,729</u>	<u>\$ 1,023,72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901	6.8632（美元：人民幣）	\$ 1,931,690
美 元		12,444	30.71（美元：新台幣）	382,155
歐 元		61,923	7.8473（歐元：人民幣）	2,178,451
歐 元		2,436	1.146（歐元：美 元）	85,698
歐 元		8,281	35.18（歐元：新台幣）	291,326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9	6.8632（美元：人民幣）	2,427
歐 元		100	7.8473（歐元：人民幣）	3,5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813	6.8632（美元：人民幣）	1,376,207
美 元		108,095	30.71（美元：新台幣）	3,319,597
歐 元		4,387	7.8473（歐元：人民幣）	154,335
歐 元		2,094	1.146（歐元：美 元）	73,667
歐 元		9,756	35.18（歐元：新台幣）	343,2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399	6.534 (美元：人民幣)		\$ 3,497,316
美 元		24,445	29.79 (美元：新台幣)		728,217
歐 元		27,043	7.8023 (歐元：人民幣)		962,731
歐 元		2,232	1.195 (歐元：美 元)		79,459
歐 元		16,437	35.60 (歐元：新台幣)		585,157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16	6.534 (美元：人民幣)		3,470
歐 元		370	7.8023 (歐元：人民幣)		13,170
歐 元		13	1.195 (歐元：美 元)		4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817	6.534 (美元：人民幣)		1,126,568
美 元		25,165	29.79 (美元：新台幣)		749,665
歐 元		164	7.8023 (歐元：人民幣)		5,838
歐 元		1,877	1.195 (歐元：美 元)		66,821
歐 元		6,975	35.60 (歐元：新台幣)		248,310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3,018 仟元及(54,01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6,084,547	\$ 6,145,854	\$ 331,929	\$ 868,782
其 他	111,308	258,488	(15,735)	(6,180)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6,195,855</u>	<u>\$ 6,404,342</u>	316,194	862,602
利息收入			89,257	64,938
租金收入			607	6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8	77,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25,677	25,461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018	(54,013)
利息費用			(133,606)	(68,4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1,206)	(567,153)
稅前淨利（損）			<u>(\$ 231,901)</u>	<u>\$ 341,76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外幣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16,471	\$ 484,220
其 他	19,002	15,132
	<u>\$ 535,473</u>	<u>\$ 499,352</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能源類鑄件	\$ 1,700,958	\$ 2,241,585
注塑機類鑄件	2,221,765	2,173,747
產業機械鑄件	<u>2,273,132</u>	<u>1,989,010</u>
	<u>\$ 6,195,855</u>	<u>\$ 6,404,3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	\$ 3,204,909	\$ 2,300,344	\$ 5,465,214	\$ 5,709,330
台灣	2,510,400	3,675,908	340,247	599,872
其他	<u>480,546</u>	<u>428,090</u>	<u>778,243</u>	<u>760,361</u>
	<u>\$ 6,195,855</u>	<u>\$ 6,404,342</u>	<u>\$ 6,583,704</u>	<u>\$ 7,069,5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註</u>	<u>\$ 977,790</u>

註：收入金額未達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37,040 (美金 24,000 仟元)	\$ 623,156 (美金 20,292 仟元)	\$ 623,156 (美金 20,292 仟元)	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47,830	\$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3,165 (美元 11,5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284,349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73 (人民幣 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284,349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560 (人民幣37,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284,349	10,947,830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68,587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68,587	1,123,914		
3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89,492 (人民幣2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5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594,940	\$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6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8,096	1,108,09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00 (美金 10,000 仟元)	307,100 (美金 10,000 仟元)	199,615 (美金 6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8,096	1,108,096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 4,065,817	\$ 845,000	\$ 845,000	\$ -	\$ -	10.39%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065,817	135,00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065,817	2,700,000	2,700,000	-	-	33.20%	6,505,307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82,917	61,420	-	-	0.76%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2,7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460,6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1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200,00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245,68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8,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00,000	1,500,000	140,000	-	18.45%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0,000	150,000	-	-	1.84%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76,775	76,775	-	-	0.94%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22,84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4,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61,42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2,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92,13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3,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22,840	122,840	-	-	1.51%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92,130	92,130	92,130	-	1.13%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76 -

(承 前 頁)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保 之 背 書 額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保 證 金 額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金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 4,065,817	\$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 -	\$ -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16,339 (人民幣 26,000 仟元)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89,49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9,492	89,492	-	1.10%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89,49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9,492	44,746	-	1.10%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969,560	217,420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	-	30,969,560	否	否	是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373,585	19%	(註1)	\$ -	-	(\$ 174,369)	35%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91,525	16%	(註1)	-	-	(124,273)	21%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5,724	9%	(註1)	-	-	(164,856)	27%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71,286	61%	(註1)	-	-	(107,793)	74%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1,345	23%	(註1)	-	-	(25,907)	18%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1,801	5%	(註1)	-	-	(17,913)	3%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4,089	7%	(註1)	-	-	(56,97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44,016	28%	(註1)	-	-	(119,326)	2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93,107	31%	(註1)	-	-	(278,062)	47%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03,764	13%	(註1)	-	-	(65,210)	1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5,724)	10%	(註1)	-	-	164,856	2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44,016)	29%	(註1)	-	-	119,326	15%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1,345)	5%	(註1)	-	-	25,907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73,585)	38%	(註1)	-	-	174,369	53%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03,764)	31%	(註1)	-	-	65,210	20%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93,107)	28%	(註1)	-	-	278,062	28%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1,801)	21%	(註1)	-	-	17,913	1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71,286)	51%	(註1)	-	-	107,793	61%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91,525)	54%	(註1)	-	-	124,273	49%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54,089)	21%	(註1)	-	-	56,972	23%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4,856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326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617 註 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369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3,895 註 2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43,807 註 3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8,062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3,895 註 4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7,793	-	-	—	-	-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子 公 司	201,024 註 5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1,186,203 註 6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4,273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268,476 仟元及應收利息 11,141 仟元。

註 2：係包含融資款 170,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3,861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528,002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05 仟元。

註 4：係包含融資款 170,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3,861 仟元。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199,615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23 仟元及代收付款項 386 仟元。

註 6：係包含融資款 1,179,4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6,783 仟元。

註 7：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 4,525,878	146,000,000	100.00	\$ 10,947,041	(\$ 114,041)	(\$ 114,041)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7,627	(12,835)	(9,626)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341,114	(175,929)	(176,051)	註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127,418	4,783	6,787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54,336	62,103	63,547	註 1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221,000	-	-	-	-	16,164	註 1 註 3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32,237	-	-	-	-	417	註 1 註 4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3：永冠控股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處分其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全數股權。

註 4：新杰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處分其子公司立展有限公司 100%股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23,601	(3)	\$ -	\$ -	\$ -	\$ 84,453	100%	\$ 83,790	\$ 3,126,792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1,540	(3)	-	-	-	(1,282)	100%	(1,023)	555,712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0,881	(3)	-	-	-	68,397	100%	69,477	1,978,294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527,084	(3)	-	-	-	(289,753)	100%	(289,346)	4,737,241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0,710	(3)	-	-	-	929	100%	894	35,214	-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91,959	(3)	-	-	-	(119,230)	94.33%	(100,976)	32,716	-	註 4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73,383	(3)	-	-	-	881	50%	489	37,125	-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輪穀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29,110	-	29,110	(14)	-	(14)	-	-	註 5

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審會 規定 投資限額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4：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新發股份。

註 5：立展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處分其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100%股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85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2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61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15,724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27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016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34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6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1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9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807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3,585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2,401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3,764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9,570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78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062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9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47,558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8,25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93,107	依雙方約定之	11%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38,79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4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3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79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35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1,801	依雙方約定之	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286	依雙方約定之	4%
5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024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02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203	依雙方約定之	8%
8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7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72	依雙方約定之	-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4,314	依雙方約定之	1%
8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91,525	依雙方約定之	6%
8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879	依雙方約定之	-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54,089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